

中共长春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春工大党字〔2018〕81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教师申诉处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特制定《长春工业大学教师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长春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4日



长春工业大学教师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和监督学校及其有关管理部门、院系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学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构建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校教师对学校及其有关管理部门、院系作出的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有异议的，应当先向原处理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也可以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再申诉。

第三条 申诉应当由本人申请。本人丧失行为能力、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申请。

第四条 教师提出申诉，应当依法行使权利，以事实为依据，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第五条 学校处理教师申诉时，应当依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应当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坚持合法、公正、公平、及时和不得加重对申诉人处理的原则。

第六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长春工业大学教师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和法律专业人员等组成，总人数应当为单数。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议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决定是否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
- （三）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审理申诉案件，并作出处理决定；
- （四）向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 （五）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章 申诉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教师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处分；
- （二）职称或职务评定；
- （三）不予奖励或撤销奖励；
- （四）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
- （五）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

(六) 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教师应当在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致逾期者，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期限。

第十二条 申诉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原人事处理决定、复核决定等材料的复印件。申请书可以通过当面提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交。

第十三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岗位、政治面貌、联系方式、住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原处理部门和复核部门的名称、联系方式；
- (三)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四) 申请日期；
- (五) 申诉人本人签名。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人提交的申请书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诉，应予受理：

- (一) 申诉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范围；
- (二) 申诉事项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受理范围；
- (三) 申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四) 申诉人属于学校人事管辖范围;

(五) 申诉材料齐备。

凡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 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在处理决定作出前, 申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的申请。申诉申请一经撤回, 申诉程序即告终结, 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项再次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自申诉申请受理之日起, 将申诉申请书送达原处理部门, 原处理部门应提出书面答辩, 并提交当初作出决定时的根据、依据及有关材料。

第四章 审理与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审理案件。申诉处理工作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从委员名单中指派, 必要时也可以吸收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组成人数应当为单数。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工作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出回避申请:

(一) 与申诉人或者原处理部门、复核部门主要负责人、承办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 与原人事处理及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申诉人或者原处理部门、复核部门主要负责人、承办人员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工作组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一）原人事处理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二）原人事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是否正确；

（三）原人事处理是否有失公正；

（四）被申诉单位有无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在审理中，申诉处理工作组还应当对复核决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理期间，申诉处理工作组有权要求原处理部门提交答辩材料，有权对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有关部门和个人有义务配合，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申诉人有权进行必要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工作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审理意见。申诉处理工作组成员应当认真负责，充分陈述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申诉处理工作组的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申诉处理决定：

（一）原人事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正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的，维持原人事处理；

（二）原人事处理认定事实不存在的，或者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作出处理的，建议原处理部门撤销原人事处理；

（三）原人事处理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有错误的，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建议原处理部门变更原人事处理；

（四）原人事处理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程序和权限的，建议原处理部门重新处理。

第二十四条 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岗位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部门的名称、联系方式、人事处理和复核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四）申诉处理工作组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五）申诉处理决定；

（六）作出决定的日期；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

第五章 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决定应当在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除维持原人事处理外，原处理部门应当将执行情况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原处理部门不执行的，申诉人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执行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校人事部门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存入申诉人的个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校内其他人员提出申诉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教师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教师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

主任：万春明 张会轩

副主任：李占国 孟雷(常务) 李雁冰 何彦通 王颖
张明耀 王二辰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邓建平 任红 刘克平 刘英军 杜娟
李万龙 李文章 李仲德 李红月 李贤武
李建勋 张利军 张宝昌 林洁琼 周文明
赵锡珠 高云巍 郭世强 唐立山 唐冰开
常青 谭君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利军兼任。